

《2015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2015年差餉(豁免)令》

目的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寬免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建議的詳情。

理據

2. 差餉是一項基礎廣闊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現時，香港約有三百一十五萬個應課差餉物業。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差餉的估價和徵收是按物業單位為基礎。業主及佔用人均有責任繳交差餉。寬免差餉是減輕香港不同階層市民生活負擔的有效方法。

3. 因應經濟前景不明朗，為了減輕市民大眾的經濟負擔和刺激香港的經濟增長，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建議寬免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提供兩季的寬免差餉與去年做法相若，至於 2,500 元上限則比去年的上限(即 1,500 元)為高。

4. 建議的寬免差餉措施將惠及約三百一十五萬個現時須繳交差餉的物業。在獲得寬免差餉的兩個季度，各類物業合共約有 86% 獲全數豁免而無須繳交任何差餉，詳情表列如下：

物業類別	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000)	在首兩季獲全數豁免而無須繳交差餉的物業數目(‘000) [佔有關物業總數的百分比]
私人住宅單位	1 742	1 476 [85%]
公屋住宅單位	772	772 [100%]
所有住宅單位*	2 742	2 477 [90%]
所有非住宅單位	407	239 [59%]
所有單位	3 149 (約 3 150)	2 716 (約 2 720) [86%]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228 000 個)

法律依據

5. 《差餉條例》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為落實豁免差餉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差餉條例》第 36(2)條作出《2015 年差餉(豁免)令》(“《命令》”)(見附件)。有關《命令》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

《命令》

6. 《命令》的條文如下：

(a) 第 1 條訂明《命令》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b) 第 2 條訂明“寬免期”的定義，即指以下每段期間 –

(i)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c)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2,500 元為上限。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時間繳付差餉，則以 2,500 元為上限的款額須按比例減少。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把《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預計是次豁免差餉的措施將令政府收入一次過減少 77 億 4,100 萬元。

實施日期

9. 豁免差餉的措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如以往，差餉寬免的金額將於相關季度的差餉繳款通知書予以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15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差餉 (豁免)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36(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以下每段期間——

- (a)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b)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3. 豁免繳交差餉

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就任何寬免期繳交差餉，豁免款額相等於本須就該寬免期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2,5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2,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差餉 (豁免) 令》

2015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47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 \$2,500 或以下，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 \$2,500，豁免款額以 \$2,500 為上限。